

关于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段秀峰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16 号

段秀峰：

你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票合计 149,1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25%，涉及金额为 545.68 万元。你未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预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2 条、第 3.8.1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监事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2 年 1 月 18 日